

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要點

91.12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5.0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圖資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資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。提供各界人士貢獻智慧與經驗，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別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條件
 - (一)年滿16歲，具主動、奉獻及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、熱愛圖書，並能遵守本處圖書館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二)每週服務3小時或每月服務滿12小時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服務項目
 - (一)服務台借還書業務。
 - (二)書刊上架及整理。
 - (三)環境美化。
 - (四)資料建檔及整理。
 - (五)其他。
- 四、服務時間
 - (一)於本處圖書館每日開館時間內，依志工意願排班，給予適當之安排。每週至少服務3小時為原則，本處圖書館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 - (二)志工若無法到館服務，需事先向該組組長請假。
- 五、選訓方式
 - (一)招募：公開向社會各界廣為招募，可以通訊或親自報名。
 - (二)遴選：經本處圖書館初選後面談，以了解志工個人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，並於一週內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。
 - (三)訓練：經本處圖書館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組長認定合格並報請圖資長核可後，正式擔任各項指派工作。
- 六、權利義務
 - 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志工應遵守本處圖書館各相關規定。
 - (三)服務期間比照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之相關權利。
- 七、考核
 - (一)由志工服務所屬組長或派員負責執行辦理考核，包括出勤、訓練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項目。志工如有損及本處圖書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 - (二)四個月內，三次未請假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- 八、獎勵
 - (一)服務滿一年者，致贈感謝狀。
 - (二)一年內總服務時數達100小時以上者，致贈新台幣500元禮券。
 - (三)連續三年，每年服務皆達100小時以上者，簽請學校公開表揚，並終身享有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之相關權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圖資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